

0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簡上字第257號

03 公訴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上訴人

05 即被告 許靖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宋立陽

10 0000000000000000

11 0000000000000000

12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傷害案件，不服本院民國113年8月7日所為
13 113年度簡字第2464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14 案號：112年度調院偵字第3992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
15 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16 **主文**

17 上訴均駁回。

18 許靖、宋立陽均緩刑參年。

19 **事實及理由**

20 一、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
21 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第3
22 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上訴人即被告許靖、宋立陽（下合
23 稱被告二人）均明示本案僅就原判決量刑部分上訴等語（見
24 簡上卷第70、100頁），故本院審判範圍僅限於原判決關於
25 刑之部分，不及於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所犯法條等其
26 他部分。是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二人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
27 中之自白外（見簡上卷第68、100、152頁），其餘均引用原
28 判決記載之犯罪事實、證據、理由及所犯法條（如附件）。

29 二、被告二人上訴意旨略以：伊等於犯後深感懊悔，願對自己的
30 行為負責，上訴後已與告訴人陳彥朋達成調解並均履行賠償
31 完畢，告訴人復表示不再追究伊等刑事責任，故請求法院從

01 輕量刑，給予自新機會等語。

02 三、經查：

03 (一) 按關於刑之量定，係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為自由裁量之事
04 項，倘其未有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或濫用其權限，即
05 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最高法院75年台上字第7033號判決
06 意旨參照）。原審以被告許靖、宋立陽為本案傷害犯行事
07 證明確，並審酌告訴人所受傷勢、被告二人犯後矢口否認
08 犯行之犯後態度、智識程度、工作及家庭經濟狀況、前科
09 素行、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及被告二人於原審判決時尚
10 未與告訴人達成調解等一切情狀，依序量處有期徒刑2
11 月、3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經
12 本院綜合審酌上情，考量被告二人於上訴後坦承犯行，並
13 於本院審理中與告訴人達成調解且履行賠償完畢等情，有
14 本院民國113年11月22日、同年12月27日調解筆錄在卷可
15 查（見簡上卷第87-88、115-116頁）；暨被告許靖自述大
16 學在學中之智識程度，案發時為學生，目前獨居，不須扶
17 養家人等生活狀況，被告宋立陽自述大學畢業之智識程
18 度，案發時無業，目前從事服務業，現與雙親同住，須給
19 付孝親費等生活狀況（見簡上卷第153頁），認原判決所
20 採之量刑基礎固有變動，然原審所為刑度之裁量仍屬妥
21 當，應予維持。是被告二人上訴請求本院從輕量刑云云，
22 即屬無據。

23 (二) 惟被告二人先前均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
24 告，有其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見簡上卷第135-14
25 3頁）。其等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衡諸被告二人犯後
26 終能坦承犯行，且業與本院審理中與告訴人達成調解並履
27 行賠償完畢，告訴人復已表示不追究其等刑事責任，均如
28 前述，堪認其等確有思過悔悟之心，信經此偵審程序及科
29 刑宣告後，日後當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本院因認其
30 等所受上開刑之宣告，均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
31 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諭知緩刑3年，以啟自新。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條、第373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謝奇孟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經被告二人上訴後，檢察官葉芳秀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7 日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李佳靜
法官 謝昀芳
法官 郭子彰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書記官 林珊慧

【附件】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2464號

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許靖 (年籍住居詳卷)

宋立陽 (年籍住居詳卷)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12年度調院偵字第399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許靖共同犯傷害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宋立陽共同犯傷害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許靖、宋立陽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被告2人就本件犯行，互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

01 以共同正犯。

02 (二)被告2人對告訴人陳彥朋之攻擊行為，客觀上雖有數個舉
03 動，然係於出於同一犯意，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地點實行，
04 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
05 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顯難強予分開，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
06 繼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為接續犯，應論以一
07 罪。

08 (三)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2人共同為本案傷害犯
09 行，致告訴人受有前揭傷勢，實屬不該；並斟酌被告2人犯
10 後矢口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及被告許靖自陳大學在學之教
11 育程度、現為學生、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偵卷第9頁），
12 被告宋立陽自陳大學畢業之教育程度、業商、小康之家庭經
13 濟狀況（偵卷第21頁）；另考量被告與告訴人經送調解，因
14 就賠償金額未能達成共識致未能達成調解，暨被告2人各自
15 之前科素行、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
16 如主文所示之刑及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18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9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20 上訴書狀敘明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
21 本）。

22 五、本案經檢察官謝奇孟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7　　日
24 　　　　　　　　刑事第二十四庭法　官　王秀慧

25 附件：

26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7 112年度調院偵字第3992號

28 被　　告　　許靖　　(年籍住居詳卷)
29 　　　　　　宋立陽　(年籍住居詳卷)

30 上列被告等因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

01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2 犯罪事實

03 一、許靖、宋立陽於民國112年8月6日上午4時36分許，在臺北市
04 ○○區○○路00號旁，因不滿黃亭翔在旁扔砸酒瓶，而與黃
05 亭翔在旁友人陳彥朋發生糾紛，竟共同基於傷害之犯意聯
06 絡，徒手毆打陳彥朋，致陳彥朋受有頭頸部及四肢擦挫傷等
07 傷害。

08 二、案經陳彥朋訴請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報告偵辦。

09 證據並所犯法條

10 一、上開犯罪事實，被告許靖、宋立陽於警詢時矢口否認有何上
11 開犯行，被告許靖辯稱：是告訴人陳彥朋上來與伊理論，對
12 伊做出挑釁的行為，伊是出於正當防衛云云；被告宋立陽辯
13 稱：伊有揮拳，但沒有揍到告訴人云云，惟同案被告黃亭翔
14 警詢中陳稱：當時伊將酒瓶丟在全家超商旁的機車停車位的
15 空格，伊丟了兩次，中途被告許靖有對伊叫囂，伊還有跟被
16 告宋立陽道歉，之後告訴人又問伊敢不敢丟第三次，這句話
17 被被告許靖、宋立陽等人聽到，就邊走邊叫囂走過來，之後
18 他們就打在一起了等語，輔以監視器畫面，被告許靖、宋立
19 陽於112年8月6日上午4時36分20秒時，確實有出手毆打告訴
20 人之行為，而在旁員警見狀上前制止方停手，而告訴人於當
21 日驗傷結果亦有犯罪事實所載傷勢，有監視錄影器畫面截
22 圖、國泰綜合醫院診斷證明書附卷可參，是被告許靖、宋立
23 陽所辯顯係卸責之詞，不足採信，其等犯嫌足以認定。

24 二、核被告許靖、宋立陽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
25 罪嫌。被告許靖、宋立陽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均
26 論以共同正犯。

2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8 此致

29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3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1　　日

31 檢　　察　　官　　謝奇孟